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7月11日，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李镇洲、李廷轩、李芷琳、陈惟中已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剩余其他在册股东——上海旭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旭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股份的承诺书。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缴款安排与新增投资者一致。详见“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8 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0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900,000.00 元（含），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其中，除核心员工肖赞华和高宪枫外，其余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对价金额 (元)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对象 身份	认购方式
1	李镇洲	4,840,000	14,907,200	3.08	股东、董事长	现金
2	李廷轩	4,840,000	14,907,200	3.08	股东、董事、 副总经理	现金
3	李芷琳	2,420,000	7,453,600	3.08	股东	现金
4	陈惟中	2,420,000	7,453,600	3.08	股东、董事、 总经理	现金
5	肖赞华	1,788,000	5,507,040	3.08	核心员工	现金
6	高宪枫	1,192,000	3,671,360	3.08	核心员工	现金
合计		17,500,000	53,900,000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7月14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7月24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7月14日（含当日）至2017年7月24日（含当日）期间，认购人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7年7月24日下午17:00前，认购人完成交款后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原件扫描发送给公司指定联系人邮箱xm@xumei-flavour.com，并就其认购缴款情况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联系人电话：021-5430 1599）。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7月24日前（含当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 名：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 号：3100 6663 2018 8000 52357

备注：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适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填写汇款单时，汇款用途或备注栏目注明“股份认购款”。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者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对象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汇款单的“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股份认购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二) 认购对象汇入资金可认购的股份数量应与其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数量一致。

(三) 如公司在2017年7月24日下午17:00前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7年7月24日下午17:00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的情形，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认购对象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2017年7月24日前（含当日），如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张宁

(二) 电话：021-5430 1599

(三) 传真：86-21-5030-0935

(四) 电子邮箱：xm@xumei-flavour.com

(五)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普乐路 218 号

(六) 邮编：200237

特此公告。

上海旭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